

2008 年 2 月 29 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 第二個周期的推行計劃

#### 目的

本文件載述在公營學校推行第二個周期校外評核（“外評”）的計劃。

#### 背景

2. 2003 年開始推行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強調學校自我評估（“自評”），這是基於學校是優化教育工作的核心。自評結合外評，由外評隊伍（成員包括其他學校的教師／校長）為學校提供跨校視野的意見和改善建議。外評的目標包括逐步建立有關學校表現的豐富實證、為學校所訂的工作優次提供意見，並讓學校受惠於校外的專業意見。這樣，學校便更能夠聚焦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3. 以數據和實證進行有系統和嚴謹的自評，是確實教育改革和持續完善學校的基要工作。依據外評後的問卷調查結果和「校外評核對香港學校透過自評促進改善的效能研究」（“效能研究”）<sup>1</sup>顯示，大部分已接受外評的學校，都認為外評有助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以及有助

---

<sup>1</sup> 效能研究是英國劍橋大學John MacBeath教授所進行的獨立研究，旨在評估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成效。這項研究透過到校觀察和個案研究，以及多項外評後的問卷調查收集教師意見，從而進行分析。

學校制訂未來的目標和計劃，並確立清晰的工作優次。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推行以來，愈來愈多學校使用數據和實證進行評估，並正建立一個更着重反思的文化。外評為學校提供有關學與教質素、課程策劃、學生在學與教過程的參與等方面的意見，加強推動每所學校在學與教上的改進。

4. 教育局在 2007 年 6 月的立法會 CB(2)2071/06-07(01)號文件中，匯報了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在首個周期(2003-08 學年)的推行情況，以及有關 2008/09 學年起開展的第二個周期的規劃建議。

5. 雖然委員對自評和外評的效益沒有異議，但卻關注到外評為教師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和壓力，以及會否影響其他改革措施的推行。教育局已按計劃就第二個外評周期的建議修訂諮詢主要的持分者，以確保第二個周期的規劃會平衡各持分者，包括學生、教師和家長的利益。

### 對外評的回饋和教育局的回應

6. 從開始至今，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是發展性的，並隨着經驗積累而作出修訂。因此，教育局為這架構建立回饋系統，以回應學校的需要及關注和改善其流程。教育局一直順應訴求，逐步修訂和精簡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程序，以回應教師對自評／外評所帶來的工作量和壓力的關注。教育局在 2005 年大幅修訂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實施細則，以回應個別學校過度準備，以及偶有學校偏離自我反思經驗的原意而只側重撰寫報告。從教師和校長縱向調查數據顯示，在

接續推行第一個周期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期間，這些修訂<sup>2</sup>確有助把自評／外評工作的焦點放回學校改善措施的專業討論上。

7. 為更有系統地管理自評數據，我們在 2005 年 11 月推出學校發展與問責數據電子平台，作為網上的數據收集工具。我們因應每項學校表現評量的評鑑效能和學校收集數據的簡易程度，自 2006/07 學年起修訂學校表現評量，以進一步精簡外評的程序。此外，我們為個別學校的教學人員舉辦外評前簡介會，藉此澄清問題和提醒學校避免為外評而過度準備。

### 外評第二個周期的諮詢

8. 教育局一直檢視外評的推行情況，並藉問卷收集教師、校長及學校改善小組的意見。自 2003/04 至今，我們向 635 所接受外評的學校發出問卷，收集到的回應函蓋 32,000 多名教師及 203 個學校改善小組的意見。除既定問題外，受訪者亦可隨意表達意見。

9. 2006/07 學年的外評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學校教職員對外評的看法較以前更正面。儘管工作量和壓力問題仍然受到關注，但大多數受訪者同意，外評能準確判斷學校自評機制的效能，並能準確指出學

---

<sup>2</sup> 有關修訂包括(i) 學校及外評隊伍不再就 14 個表現指標範圍評級；(ii) 外評報告不再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公眾閱覽；(iii) 學校只需為外評擬備三份文件(即按 14 個表現指標範圍編寫的學校自我評核報告、學校表現評量及持分者問卷調查結果)；以及(iv) 學校的自我評核報告一般不得多於 20 頁，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校的優點及有待改善的地方。參與學校自評工作最多的學校改善小組均非常肯定自評和外評的效能。

10. 總括來說，自 2003/04 學年推行自評和外評以來，根據問卷調查、個案研究、觀察和小組會談的數據顯示，學校普遍支持自評和外評，並愈察覺其效益。例子包括：鼓勵教師收集佐證以支持他們的判斷；學校深切反思規劃的成效和參考外評的意見及建議，改善規劃工作；學校管理層更為開放，願意接受教職員的評鑑；教師分享心得、互相學習和共同備課，已漸成風氣；以及學校實踐賦權展能，讓中層管理人員及學校改善小組承擔更多責任，已明顯成為趨勢。

11. 在這背景下，我們在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進一步安排了一系列的諮詢會，對象包括由校長、教師、校監及學者組成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諮詢小組」，擔任外評人員的校長和資深教師，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津貼小學議會，香港中學校長會，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政府中學校長協會，官立小學校長協會，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以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 諮詢結果

12. 持分者普遍確認外評所提供之專業意見的價值，並肯定外評為學校改善策略帶來動力。一般來說，持分者對於外評進入第二個周期表示支持，但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卻認為應暫停在 2008/09 學年進行外評，因為學校正忙於準備和敲定新高中學制和課程的規劃。待新高中

學制的推行計劃在 2009/10 學年落實和開展後，學校將有更充裕的空間接受外評。

13. 大多數持分者支持把表現指標範圍由 14 個重組為 8 個，並贊成修訂學校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調查，以配合精簡的表現指標範圍。對於在第二個周期接受外評的學校無須為外評另外提交學校自我評核報告，也無須為此特別進行持分者問卷調查和預備學校表現評量數據的建議，他們亦表示歡迎。學校只須為外評預備已有的學校發展計劃、周年校務計劃和校務報告便可。這安排可重申自評是學校發展周期的一個自然過程，重點在於尋求改善。

14. 持分者認為，外評第二個周期應更強調支援和成功經驗的分享，評估和評鑑應屬其次，因此，應有外評後的跟進支援。此外，外評報告應著墨於肯定學校的成就及成功之處，並確保在判斷學校的表現時，已明確考慮學校獨有的背景因素。

15. 有意見指出，教育局應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舉辦簡介會，增進他們對外評目標和程序的了解，以及對運用自評數據及外評結果為學校進行具策略的規劃的認識。此外，教育局應盡快舉辦研討會，向教師全面講解推行第二個周期的安排。亦有建議認為，長遠來說，外評和外評後的支援工作應委託外界專業機構進行。

16. 此外，有意見表示，與其推出第二個周期的外評，教育局應與學校加強跟進第一個周期外評報告的建議和支持他們的學校改善工作，從而減輕教師的壓力和因學校表現的比較而引起的焦慮。

## 第二個周期的規劃

17. 為確保整個程序更配合學校的工作，並要釋除教師對工作量的疑慮，教育局會重組表現指標，把原來的 14 個範圍改為 8 個，並會修訂學校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調查，以配合自評工作。當學校運用學校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調查的數據來檢討和制訂學校發展計劃(通常以三年為一個策劃周期)時，教育局會透過電子渠道收集這些數據。教育局會繼續為學校提供參考數據，協助學校進行評鑑。學校改善工作的首要事項，是將自評融入學校的恆常工作，尤其集中在學與教的環節。

18. 在外評的第二個周期，學校無須為外評提交自我評核報告，只須把已有的學校發展計劃、周年校務計劃和校務報告準備妥當便可。鑑於學校所處的發展階段、表現和自評的成熟程度並不相同，教育局會配合個別學校的需要而釐定外評重點。總結第一個周期的經驗，外評的第二個周期會更以校情為本和更為聚焦，並會以第一個周期外評的改善建議和學校自訂的發展優次為起點。外評報告會相應地集中反映這些目標。

19. 為回應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所關注的問題，教育局不會在 2008/09 學年在中學和特殊學校進行外評，但會由 2008/09 學年的第二個學期開始在小學進行外評。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第二個周期，將由 2008/09 開始至 2013/14 學年，以六年時間(整個周期長達六年而不是四年)完成所有公營學校的評核工作。個別學校進行外評的時間，大體上會參照第一輪外評的時間表。

20. 外評會繼續以推動學校改善求進為原則，目的在協助學校反思本身的发展需要、建立觀課後的回饋系統和推介成功的經驗。雖然，長遠來說，學校發展與問責宜具更高透明度，但在現階段，正如第一個周期一樣，外評報告不會上載教育局的網頁，而學校也不須為表現範疇評分。我們會繼續要求學校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教師和家長發放外評報告供參考，並徵求他們對改善的意見，達至學校層面的問責。

21. 學校和課室層面的教育改革，需要落實所需的轉變和輔以支援，以提升學與教的質素。我們會加強外評與外評後支援的相互配合，同時會就自評和外評舉辦研討會，推介成功的經驗，又會舉行工作坊，為學校人員(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提供支援。我們也會按實際需要繼續進行專題重點視學，在重要的範疇支援學校的發展，以維持教育和課程改革動力。

## **徵詢意見**

22. 關於推行外評第二個周期的規劃構思，請委員審悉諮詢結果及所收集的意見。

教育局

2008年2月